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二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37932 函修正
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二、下列民事事件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

(一)因醫療糾紛涉訟者。

(二)因營建工程涉訟者。

(三)因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涉訟者。

(四)因海洋污染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、水污染、輻射污染、噪音管制、廢棄物清理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飲用水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。

(五)因證券交易、銀行金融管制涉訟者。

(六)因海商法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

(七)因勞動事件涉訟者。

(八)因商業事件涉訟者。

下列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：

(一)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事件。

(二)交付子女或子女會面交往執行事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應依各種事件類別，就管轄區域內具有特別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適於為諮詢之專家，遴選並予列冊，提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。

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法院暨其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除得引用前項名冊外，並得遴選適於為諮詢之專家予以列冊，供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選任時之參考。

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選任前二項名冊以外之專家。

法院為審理勞動事件，亦得自轄區內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，選任專家參與諮詢。

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理商業事件，亦得自智

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名冊，選任專家參與諮詢。